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科”）。北京胜科系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北京胜科7,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北京胜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尚未产生担保义务，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后续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胜科纳米全资子公司北京胜科为满足相关设备投资资金的需求，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用于北京胜科集成电路分析测试平台项目，借款期限为 5 年。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7月5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20号1幢101-2、101-3、131-136号

4、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胜科纳米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328.85	500.26
负债总额（万元）	4,122.66	15.62
资产净额（万元）	206.19	484.64

营业收入（万元）	58.56	0.00
净利润（万元）	-278.45	-1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45	-15.36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北京胜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授信申请人：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担保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 5、保证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
- 6、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北京胜科集成电路分析测试平台项目的相关设备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在国内多点布局实验室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603.1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尚未产生担保义务，本次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后续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